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6 月 2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0.271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1102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0.2718		0.2718	
	(一) 农 用 地	0.1102		0.1102	
	其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0.1102		0.1102
		林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
(二) 建设 用 地	0.1616		0.1616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0.2718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1102		0.1102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		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0.1102		0.1102	0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1102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1102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耕地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	龙聚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1102	136.5000	62.8500	73.6500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1616	136.5000	62.8500	73.6500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.479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6745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5.25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6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0.0272 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5）1462 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